一、依彰化縣政府來文進行交通安全宣導，請各位家長協助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道路安全規定如下：

(一)騎乘時應戴腳踏自行車專用安全帽。

(二)騎乘時注意鞋帶長度是否恰當，未綁好鞋帶或褲管太長、太寬，容易捲入齒

盤、鏈條或曲柄造成危險。

(三)夜間騎乘時，應開啟燈光，應穿著顏色鮮豔或具反光性的衣著，在車架或擋

泥板上貼上反光片。

(四)禁止附載坐人。

(五)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。

(六)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(七)不可騎乘於快車道、人行道、騎樓。

(八)禁止單手或放手騎乘。

(九)禁止併排騎乘。

(十)禁止道路上競駛。

(十一)禁止雨天撐傘騎車。

(十二)若遇十字路口需要左轉，應在待轉區等候，以兩段式轉彎。

(十三)腳踏自行車駕駛人如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時 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罰鍰。

二、有關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，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(https://168.motc.gov.tw/)/自行車專區查詢。